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epb.d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939067.html)

附錄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东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排污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部署，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岁末年初将往年的自行监测情况总结形成资料进行备案与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公开资料

（一）自行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格式无硬性规定，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分析设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样品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

各排污单位应当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优先顺序，可参照附件1模板，编制生成最新在用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内容还应满足企业环评影响评价批复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二）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格式无硬性规定，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达标情况，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按要求开展的其他自行监测结果等。

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2022年内的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可参照附件2模板，编制生成2022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二、备案公开要求

（一）已申领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简称“持证企业”）

1. 将自行监测方案和年度报告分别汇编成册，形成企业内部纸质资料，按企业内部档案编码原则，加盖企业公章后进行统一归档备查。

2. 登录“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简称“全国平台”，网址：<https://wryj.cnemc.cn/>或百度搜索平台全称后打开官方网页），“数据采集-企业信息填报-监测方案信息”栏目中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保存后提交审核。若有变动调整的，还应当在现场变更后五天内登录“全国平台”更新并公布最新内容。

3. 登录“全国平台”，在“数据采集-企业信息填报-报告管理”栏目中添加并将2022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提交公布（附件3）。

4. 上述备案公开工作请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

(二) 延续/以往国家重点监控属性的企业(简称“国控企业”)

1. 若已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则按照本文第二(一)点内容进行备案及公开;若非国家排污许可证单位,则应当将最新在用的自行监测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汇编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后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内容,将上述资料归档保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

2.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内容,国控企业还应当将备案资料交至我局完成备案,但**考虑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本年度备案转为电子形式进行**:请各国控企业将备案资料(即当前在用的自行监测方案和2022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加盖企业章(封面+骑缝)后将全彩扫描电子件通过市级QQ联络群发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人员处进行备案

3. 上述备案公开工作请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

(三) 其他排污单位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当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

2. 非重点排污单位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并对所公开的环境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三、监督与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若排污单位存在拒不开展自行监测、未按规定对污染物自行监测、不发布自行监测信息、自行监测报告和信息公开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开展相关工作存在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等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视情况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第7.4项等内容采取环境管理措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条进行处罚。

四、加强工作交流

为加强工作交流,各排污单位可进入由我局组建的市级自行监测企业QQ联络群(群内常驻我局管理人员),共计七个群,各群讯息相同,切勿重复加群:327072239(一群)、254469585(二群)、711156865(三群)、650097341(四群)、479829929(五群)、1037161708(六群)、477354521(七群)。进群后请优先阅知群文件:《自行监测工作须知》、《全国平台企业库名单(含登录账号)》、《“全国平台”数据情况自查自检》等。

- 附件:1. 自行监测方案模板
2.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模板
3. 全国平台电子资料备案公布步骤(参考)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4日

(联系人:万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769-23391200,QQ408496463)

附件 1

.....有限公司（厂）自行监测方案

（方案编号由企业自定）

.....年...月...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生产周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生产设备：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附废水处理流程图、全厂废水流向图）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附废气处理流程图）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
（附全公司/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FQ-					
废水	WS-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				
	下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厂界噪声	▲1#				每季度一次	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3#					
	▲4#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水					
废气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废水					
厂界噪声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年...月...日开始执行。

1、自行监测方案的调整

本单位自行监测方案于 X 年 X 月 X 日发布执行，在 X 年 X 月 X 日时对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后情况	调整原因
1	厂界内无组织监测项目：VOCs	厂界内无组织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名称有误
2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1次/年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1次/ 季度	监测频次有误

（若方案内容无变化的，则可编制：本单位自行监测方案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执行，一直沿用至今，自行监测方案未有调整。）

2、自行监测结果统计

.....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

表 1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

基础信息					
全年生产天数：			监测天数：（注：即开展监测的天数，通俗理解为所有监测报告的份数）		
自行监测结果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全年监测次数	达标次数	最大超标值
废气			（注：若为在线监测指标，则废气为 1 次/1 小时（即 1 天 24 组数据），故全年监测次数应为：24×在线运行天数）		（注：若无超标则“/”）

废水			(注:若为在线监测指标,则废水为1次/2小时(即1天12组数据),故全年监测次数应为:12×在线运行天数)		
无组织废气	按监测报告的内容进行填写				
厂界噪声	按监测报告的内容进行填写				

3、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注:本项仅为预估值)

根据XXXX年自行监测数据,本单位2022的污染物排放量见

表 2。(注：对于在线监测指标，则以在线监测数据累加（一般在线仪器自带累加统计功能）；对于手工监测指标，则全年排量 \approx 手工监测数据平均值 \times 企业全年废水/废气排放总量，企业全年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等于在线监测数据累加或约等于废水/废气日平均流量 \times 企业全年生产时长)

表 2 ……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废气		
废水		

4、固体废弃物统计

……年本单位固体废弃物统计见表 3。(注：若无固废产生则本项可删除)

表 3 ……年固体废弃物统计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数量	处置方式	去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3

全国平台电子资料备案公布步骤（参考）

步骤 1：登录“全国平台”账号（全国平台网址：<https://wryjc.cnemc.cn/>）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欢迎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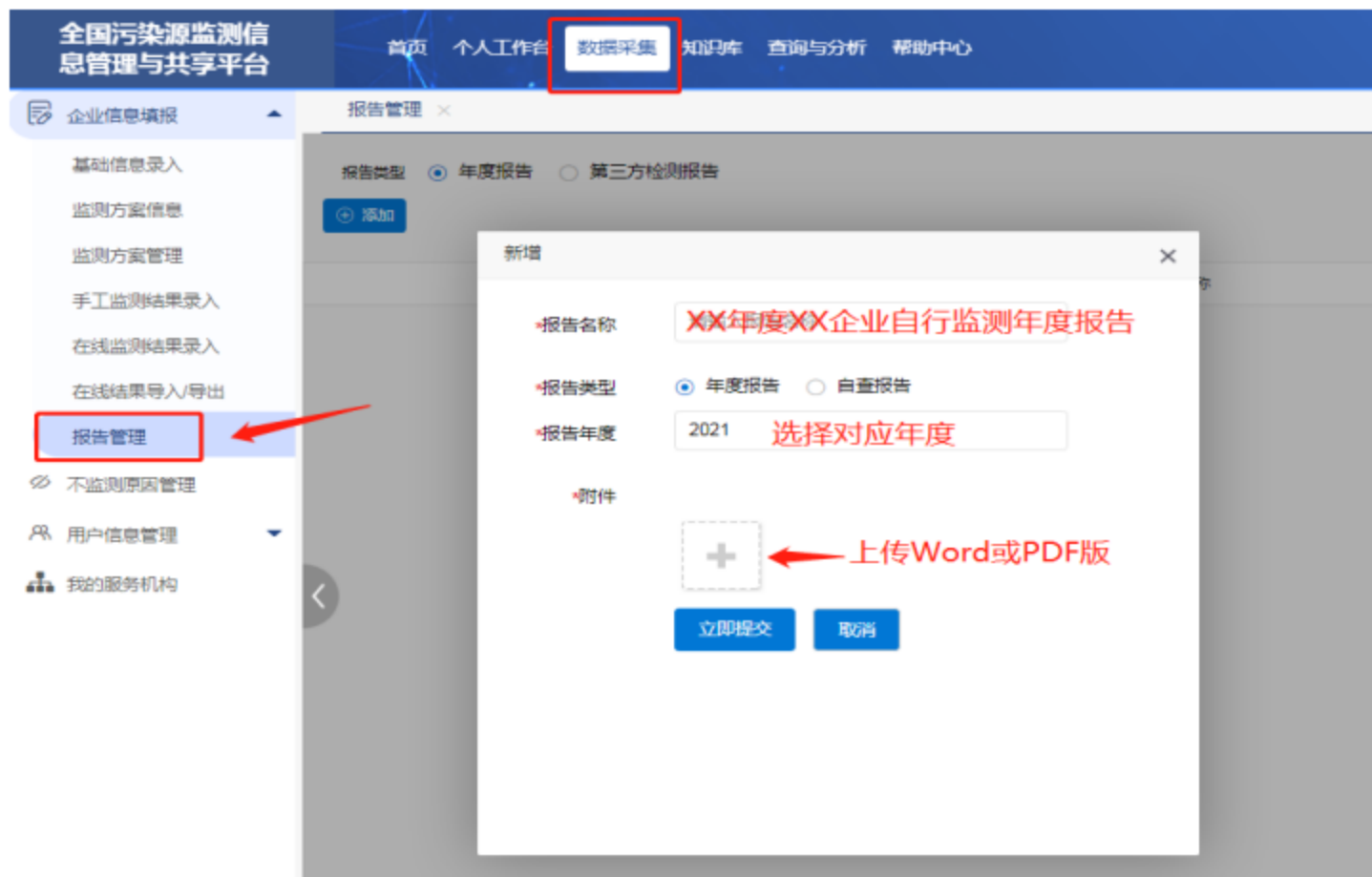
服务机构注册

温馨提示：1、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2、若排污证企业遗忘账号密码，请联系镇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重置

步骤 2: 点击菜单【数据采集】->【企业信息填报】->【报告管理】。



步骤 3: 点击【添加】。



上传文件后点击“提交”即可。

步骤 4: 备案状态复核。

打开全国平台的信息公开端（网址：<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Zxjc/440000>），输入企业名称后点查询，对备案成功的企业可以在对应的“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栏页面查阅得到。若该页面寻无结果，则请重复上述相应步骤。

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是否发证 请选择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查询 展开

行政区划 广东省 请选择

自行监测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省	市	县	企业类别	行业类别	操作
佛...建...	广...		顺...	工业企业	其他纸制品...	
汕...溪南...	广...					

查看

基本信息 自行监测数据 自行监测方案 年度报告 未开展监测信息

报告类型 年度报告 自查报告 年度

报告名称	报告年度	报告类型	创建时间	操
------	------	------	------	---

温馨提示

一、考虑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请“延续/历史国家重点监控属性”企业（东莞共计 148 家）将备案资料（即当前在用的自行监测方案和 2022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加盖企业章（封面+骑缝）后**全彩扫描件**发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人员处【以企业名称命名文件后通过市级 QQ 联络群联系发至 万先生 0769-23391200】进行备案。

二、考虑春节假期因素，请持证企业及时按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全国平台”不监测记录，以免影响企业数据完成率。设置方法见市级 QQ 联络群文件视频教学。【共计 7 群：327072239(一群)、254469585(二群)、711156865(三群)、650097341(四群)、479829929(五群)、1037161708(六群)、477354521(七群)】